

# 长兴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网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标段 监理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CX-2024-031

采购单位：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管理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磋商办法和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长兴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网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标段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X-2024-031

项目名称：长兴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网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标段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长兴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网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标段监理服务	1	项	70	详见第二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2、总监理工程师应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省外进浙投标项目总监须进浙备案】。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1）在线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2）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3）招标公告所附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 月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兴县锦绣路8号）4楼（具体以电子屏幕今日交易场地安排为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3. 其他事项：

3.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2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3）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

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管理中心

地址：长兴县明珠路 689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施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981311

质疑联系人：陈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2-60265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兴县白溪大道 491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5160819

质疑联系人：徐工

质疑联系方式：13666521112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 6 号兴国商务楼 1 号楼

联系人：余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长兴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网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标段监理服务，是采购人为该项目的供应商提出的技术规范要求，为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的依据。本章所提出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磋商损失。

### 一、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主要内容	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1	长兴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网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标段监理服务	1项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长兴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网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标段监理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0	70
备注	1、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 2、其他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 二、施工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施工项目总投资估算 21400 万元，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约 4000 万元，建设规模：长兴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网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标段，主要包括 3#泵站至明珠北路压力管道及泵站改造工程、明珠北路至二污厂污水主干管及配套 8#泵站工程、中心城区管网排查提升改造工程。3#泵站至明珠北路压力管道及泵站改造工程：主要对 3#泵站现有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包括污水提升泵、进出水管道、格栅机、污泥输送机、供电设备,新增电磁流量计、监控系统等，以及污水压力管、重力管、排泥管的新建（开挖、牵引），检查井、阀门井等的新建，道路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明珠北路至二污厂污水主干管及配套 8#泵站工程：新建 8#3.5 万 m<sup>3</sup>/d 一体化成品泵站，以及污水压力管、重力管、排泥管的新建（开挖、牵引、顶管），检查井、阀门井等的新建，道路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中心城区管网排查提升改造工程：大自然路(长洲路-明珠路)、明珠二路、望春南路至 1 号泵站污水重力管道新建，污水管网排查，检查井改造与修复，沥青路面恢复，钢板桩支护、排放口改造、管道封堵及部分零星修复工程等，建设地点：长兴县中心城区。

2. 施工次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项目长兴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网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标段，招标范围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且不限于前期准备、施工图设计（含详堪费用）、专项设计及深化设计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工程施工以及在施工图设计中应考虑但实际未考虑的且直接影响使用功能的细部工程的施工、管理、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要求以合同和发包人要求为准。

###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 1、本次采购的工作范围：

整个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全过程施工监理和相关服务，长兴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网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标段监理服务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 3#泵站至明珠北路压力管道及泵站改造工程、明珠北路至二污厂污水主干管及配套 8#泵站工程、中心城区管网排查提升改造工程。3#泵站至明珠北路压力管道及泵站改造工程：主要对 3#泵站现有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包括污水提升泵、进出水管道、格栅机、污泥输送机、供电设备，新增电磁流量计、监控系统等，以及污水压力管、重力管、排泥管的新建（开挖、牵引），检查井、阀门井等的新建，道路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明珠北路至二污厂污水主干管及配套 8#泵站工程：新建 8#3.5 万 m<sup>3</sup>/d 一体化成品泵站，以及污水压力管、重力管、排泥管的新建（开挖、牵引、顶管），检查井、阀门井等的新建，道路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中心城区管网排查提升改造工程：大自然路（长洲路-明珠路）、明珠二路、望春南路至 1 号泵站污水重力管道新建，污水管网排查，检查井改造与修复，沥青路面恢复，钢板桩支护、排放口改造、管道封堵及部分零星修复工程等所有与之相关工程施工及设备购置安装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和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协调各单位之间、各责任主体之间及相关外部单位之间与本工程相关的事宜等，以及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招标、设备招标等，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 2、主要工作内容：

设计阶段：设计过程中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 3、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目标：合格。

#### ▲4、监理服务期：

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开始至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提交完整监理档案资料、通过备案为止。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和工程整个审计过程中，监理单位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 5、人员的基本要求

1、各类监理人员应符合以下资质要求：

1.1 总监理工程师应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省外进浙投标项目总监须进浙备案】。

1.2 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省级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后方可上岗。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与信息管理等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并应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的监理经历。

1.3 监理员必须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并取得监理员及以上岗位证书后方可上岗。

1.4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均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能胜任相应的工作并常驻现场。

1.5 监理人员配额：根据本工程特点人员和《湖州市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标准》

**要求设总监理工程师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市政专业 1 名、机电工程 1 名）；市政监理员不少于 3 名，施工安全管理工程师 1 名（可兼任），资料员 1 名（可兼任），监理总人数不少于 6 人（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总监必须到位，不得设置总监代表且不得兼职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工程操作中，必须保证现场监理人员不少于 3 人。若上述人员配备无法满足实际情况的需要，中标单位应服从甲方安排，调配人员加强工程的监管。（相应专业是指国家注册资格证或省级监理资格证上的专业。）

1.6 本工程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专业，主导监理员专业为市政专业，主导监理员不少于 3 人。

2、人员到岗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到位率达到每月不少于 22 天（若同时有兼任项目的，应征得其任职项目的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监理人员到位率为每月不少于 28 天。

3、成交供应商履行服务时，自行承担所有安全生产责任。

## 5、▲商务响应表

监理服务期	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开始至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提交完整监理档案资料、通过备案为止。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和工程整个审计过程中，监理单位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监理费报价以及 结算价	1、监理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监理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安全、通讯、设备（仪器）、劳力、资料、知识产权、保险、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2、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3、监理服务期延长的，监理服务费（合同价）不作调整。
付款方式	签订采购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提交完整监理档案资料、通过备案，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本磋商文件中带“▲”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性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u>长兴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网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标段监理服务</u>
2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磋商需求
3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磋商保证金： <b>无</b> 。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b>700000 元</b>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6	<p><b>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份数：</b></p> <p>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1 份、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 份，共三类。</p> <p>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b>如认为需要</b>，供应商可以选择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 U 盘或光盘备份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U 盘或光盘备份文件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将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长兴县白溪大道 491 号（联系人：杨工，电话：13735160819），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邮寄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10:00 时</p>
7	<p><b>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b></p> <p>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p> <p>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p> <p>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 U 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p> <p>3.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按须知“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制作成纸质文件，并单独密封递交。</p>

	<p>4. 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p>备注：以供应商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除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才进行第二、第三效力文件的启用。</p>
8	<p><b>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b></p> <p>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编制）。是否分册由供应商自行确定。</p>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再递交 5 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p>
9	<p><b>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b></p> <p>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可采用 CA 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p>
10	<p><b>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b></p> <p>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上传。</p> <p>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以密封的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供。</p> <p>3.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以密封的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p>
1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09:00 时
12	磋商时间：2024 年 月 日 09:00 时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13	<p><b>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或被政采云平台拒收：</b></p> <p>（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或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2）供应商未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p> <p>（3）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造成项目磋商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磋商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4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
1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请各潜在供应商自备可联网电脑及 CA 锁，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使用 CA 锁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p><b>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b></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磋商程序，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可改用备份光盘或U盘上传后进行评审，电子光盘或U盘也无法进行的，可改用纸质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16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磋商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a> )、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ggzy.zjcx.gov.cn">http://ggzy.zjcx.gov.cn</a> )等网站或媒体。
18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9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2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21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加盖单位公章。</p> <p>3. 不良信用记录指：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5. 如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2	<p>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是</p> <p>2. 预留采购份额措施：整体预留</p> <p>3. 是否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否</p> <p>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5. 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所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23	<p><b>本项目所属专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p> <p><b>标的名称：长兴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网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标段监理服务</b></p> <p>（1）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p> <p><b>1. 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b></p> <p>（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p> <p>（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p> <p>（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5）《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6）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p> <p>（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8）《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9）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中小企业局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p>
24	<p>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长兴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网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标段监理服务。

###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管理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磋商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如因未踏勘现场造成报价失误，是供应商的责任且成交后不予调整。

### **（四）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五）特别说明**

1. 本次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六）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磋商须知
4.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与补充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疑点要求澄清的，供应商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各供应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 因供应商提供联系资料错误或遗漏等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供应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性审查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1、资格审查文件（缺项或未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2、总监理工程师应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省外进浙投标项目总监须进浙备案】。

##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评分索引表
- (2) 磋商声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8) 磋商资格审查表（自查）
- (9) 磋商资格证明材料
-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1) 商务响应表
- (12)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1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 (1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15)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 (16) 主要监理岗位的职责（根据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 (17)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根据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 (18)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根据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 (19)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与合同、信息管理（根据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 (20)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合理化建议（根据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 (21) 廉政保证措施方案（根据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 (22) 总监理工程师（根据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 (23) 企业业绩（根据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 (24) 供应商信息公开（根据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 (25) 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根据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 (2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
- (2) 磋商报价明细表（如有）
-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低于预算金额 50%的，应当提交报价情况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规范另有规定外）。

### **(三)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磋商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或电话传真提供（最终报价函格式见附件，指定邮箱号：[330751617@qq.com](mailto:330751617@qq.com)）。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

5.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磋商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6. 其他报价相关要求见第二章内容。

### **1.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后的 9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

4.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5. (五) 磋商保证金**

无

###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份数**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标记和盖章**

2.1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凡写明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须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的，磋



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七）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修改和撤回**

1.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报价文件”分别包装密封，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或“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 **（八）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 **四、磋商规则、程序**

#### **（一）磋商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

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无效情形：**

**3.1 在磋商开始前，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见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2）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 **3.2 在商务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②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③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④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⑤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⑥提供虚假资料的；

⑦投标人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硬盘号）相同的；

⑧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⑩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 3.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交易的；

②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③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投标方案的；

④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⑤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替代方案的；

### 3.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按磋商文件标明的要求报价的；

②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③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④擅自改变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或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清单，影响磋商正常进行的；

⑤供应商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低于预算金额的 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评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判定其为无效标的。

## （二）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 （三）磋商过程的保密

1. 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均应当予以保密。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磋商程序与方法

#### 1. 资格审查

（1）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2）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 2. 符合性审查（包括商务资信、技术及报价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3. 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提出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在磋商结束前，对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确认承诺，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5.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商务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进行报价磋商。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前轮报价和最高限价（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视为第一轮报价），高出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7. 完成最终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分数、各供应商最终报价进行公布，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10.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以宣布磋商失败：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五、定标

###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二）成交通知书

1. 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通知落标人。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成为浙江政府采购正式注册供应商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3. 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 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 六、合同授予

### （一）授予合同的依据

1. 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3. 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 （二）签订合同

1.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成交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成交供应商有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 采购单位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 **(三)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使用。

### **(四)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经采购人和代理公司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合计为捌仟元整，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响应报价中，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②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电子招投标评审过程：

- ①磋商小组对商务资信、技术进行评审；
- ②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资信、技术评审结果；
- ③在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
- ④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 ⑤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二、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8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供应商综合评分=价格分得分+商务资信技术分得分。

### 三、评分细则及标准

#### 1. 价格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有效供应商中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

**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80分）**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评审专家的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技术得分最终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其中客观分须保持一致。

序号	评审项目	评标细则及说明		分值
1	技术方案 (69分)	主要监理岗位的职责	各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8.1-12 分；各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欠缺有针对性的，得 4.1-8 分；各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责划分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0-4 分。	12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针对本合同工程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的，得 8.1-12 分；有难点分析，工作重点基本把握的，得 4.1-8 分；无难点分析，工作重点把握不准确的，得 0-4 分。	12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	针对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计划严谨措施得力的，得 8.1-12 分；计划可行措施较好的，得 4.1-8 分；计划和措施均可行性不强的，得 0-4 分。	12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与合同、信息管理	针对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与合同、信息管理计划严谨措施得力的，得 8.1-12 分；计划基本可行，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1-8 分；计划和措施均不可行的，得 0-4 分。	12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合同工程的建议具有针对性的，得 8.1-12 分；针对本合同工程的建议具有建议性但不可行的，得 4.1-8 分；针对本合同工程的建议不可行的，得 0-4 分。	12 分
		廉政保证措施方案	根据提供的廉政保证措施（包括各项廉政保证措施、组织机构等）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科学有效、考虑充分的得 6.1-9 分；基本可行的得 3.1-6 分，有欠缺的得 0-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分
2	商务、资信及其他 (11分)	企业业绩	<p>企业业绩：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b>二级及以上</b>市政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①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1)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2)发包人出具的竣工验收证书或经项目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监理项目评定书。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②上述资料中的监理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监理人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③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监理项目评定书、竣工验收证书、合同协议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的，供应商还应提供由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2 分

		<p>团队人员</p>	<p>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专监工程师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7分。 注：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三个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及职称证书复印件。</p>	<p>7分</p>
		<p>信息公开</p>	<p>供应商信息公开：供应商完整地填报了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系统中监理企业信息资料，并承诺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 注：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名单为准，必须附该网站查询结果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1分</p>
			<p>主要人员信息公开：供应商总监理工程师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信息均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开的，得1分。 注：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名单为准，必须附该网站查询结果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1分</p>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承包申请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开始至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提交完整监理档案资料、通过备案为止。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和工程整个审计过程中，监理单位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根据施工进度情况配备人员进退场（但总监理工程师从开工至结束）。

2. 施工工期要求：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监 理 人：\_\_\_\_\_（盖章）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承包申请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

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



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详见通用条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书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整个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全过程施工监理和相关服务，长兴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网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标段监理服务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 3#泵站至明珠北路压力管道及泵站改造工程、明珠北路至二污厂污水主干管及配套 8#泵站工程、中心城区管网排查提升改造工程。3#泵站至明珠北路压力管道及泵站改造工程：主要对 3#泵站现有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包括污水提升泵、进出水管道、格栅机、污泥输送机、供电设备，新增电磁流量计、监控系统等，以及污水压力管、重力管、排泥管的新建（开挖、牵引），检查井、阀门井等的新建，道路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明珠北路至二污厂污水主干管及配套 8#泵站工程：新建 8#3.5 万 m<sup>3</sup>/d 一体化成品泵站，以及污水压力管、重力管、排泥管的新建（开挖、牵引、顶管），检查井、阀门井等的新建，道路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中心城区管网排查提升改造工程：大自然路（长洲路-明珠路）、明珠二路、望春南路至 1 号泵站污水重力管道新建，污水管网排查，检查井改造与修复，沥青路面恢复，钢板桩支护、排放口改造、管道封堵及部分零星修复工程等所有与之相关工程施工及设备购置安装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和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协调各单位之间、各责任主体之间及相关外部单位之间与本工程相关的事宜等，以及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招标、设备招标等，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编制监理计划、监理实施细则，并报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监理规划应在所需资料齐全后 5 天内完成编制并报委托人审核，监理规划中必须明确本工程的重要分部分项、关键控制点、容易产生质量通病的部位等，有针对性的编制；

（2）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开工前的现场“三通一平”工作，对场地施工用电的布局、安全性提出合理建议；

（3）协助委托人编制施工及有关主要设备发包文件；协助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

（4）根据施工进度要求，协助委托人审核初步设计、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及时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并写出纪要，同时，对设计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5）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准备，复验灰线，并审查开工报告；

（6）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令；

（7）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建立科学的进度管理办法，对整个施工工期进行科学合理的安排。审查作业计划图（如进度技术网络图、总计划横道图等），并监督实施；

(8) 督促并检查承包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施工管理制度的建议、健全与实施；

(9) 审查承包人(或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清单，检查核对工程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样品、质量和数量，必要时进行抽验和复检，防止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

(10)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确认分包单位；并负责各承包人、分包单位施工界面的划分、确认；

(11)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制度；各关键部位、环节建立音视频资料档案；

(12) 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3)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在委托人审核同意后签认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参与配合及协助工程结算价款的审查。对于承包人提出涉及造价、工期方面的现场变更，监理必须根据合同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明确监理的意见，涉及造价的由造价工程师确认，不得出具“请委托人确认”等意见；

(14) 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

(15)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明确责任方；督促、检查承包人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16) 协助委托人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每季度负责指导各总包、分包单位进行工程图纸资料的整理，书面记录报告，并与支付进度款考核挂钩；

(17) 督促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每周组织安全检查并书面报告委托人；

(18) 组织承包人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19)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向委托人编报监理月报；

(20) 协助委托人整理审核承包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21) 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22) 应每月不少于一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

(23) 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竣工备案及工程移交工作；

(24)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适用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2) 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批复、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4) 工程招承包申请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5) 现行的概预定额、单位估价表、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办法；(6) 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7) 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或协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须按承包申请承诺的《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配置监理人员（详见附件）；监理人员工程设计需要增设，但不得低于最低数量的要求，且人员资质要求不得低于最低资质要求。否则视作监理人违约，视情况处以合同总价的 1%-2.5%的违约金。

2.3.2 在服务期内，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若监理人员需要更换，必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非委托人提出更换要求，监理人自行更换项目总监的，须向委托人支付 3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自行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须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若项目监理人员有 1/3 及以上更换的，监理人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人民币；严重的将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可以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

2.3.3 若总监不称职，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在委托人提出书面的更换总监通知后，监理人需无条件在 15 天内提出新的总监名单（提供 3 个备用名单）经委托人面试审核后确定一个作为本项目总监，试用期半个月。如试用期满经委托人考核不合格，处以 15000 元违约金，并更换其他总监直至考核合格为止。若达不到上述要求或更换总监到达或超过三次，委托人有权据此原因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2.3.4 若监理人员履行合同不力，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相关人员，监理人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予以更换同等技能的人员，该人员在其前任离岗时到岗。若达不到上述要求或更换人员的数量达到或超过监理人员总数的 1/3，委托人有权据此原因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

2.3.5 所有监理人员必须为工地常驻，全职提供合同内规定服务，在本合同约定监理期间，不得再兼任其他项目监理的任何职务，若委托人发现现场人员不足或为兼职人员，委托人有权停止支付及扣减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费用，并要求监理人予以更换相关人员直至符合要求。

2.3.6 监理人应充分发挥在工程实施中对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全面管理中的作用，若有工作不作为现象，则按《监理工作不作为管理办法》（详见附件）执行。

2.3.7 监理人每月对项目部进行检查一次，每次检查出具巡查报表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委托人。

2.3.8 监理项目部需设置一人负责现场施工安全。

①施工安全监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②项目监理机构应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对项目监理机构的施工安全监理工作负责。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①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进度的审查确认权 ②与施工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 ③对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权 ④对工程使用的材料的检验权 ⑤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文明的监督权 ⑥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证权 ⑦对工程违约事件的确认权 ⑧对施工方不称职人员调换的建议权 ⑨在保修期内对施工单位的维修具有督促权 ⑩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 ⑪对工程变更的审查权 ⑫监理合同中的其他授权。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③⑥⑦⑧⑪

## 一、质量控制

(1) 参加设计交底协助委托人主持、组织施工图纸自审和会审，认真审核，负责整理自审和会审纪要；

(2) 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提出审查意见；

(3) 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

(4) 对工程的各工序、各分项及分部工程进行质量跟踪、监督、管理、进行抽检，严格对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均需有图片记录存档）及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并签字认可；

(5) 对工程所用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及构配件进行质量监理，检查其规格、性能、质量、实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或质保书等；

(6) 检查和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建立和整理各项工程技术资料，以及对质量保证资料进行定期的审查；

(7) 参与各分项、分部及单位工程的质量评定，工程完工时，向委托人和政府质量监督部门提交工程质量等级建议书和有关监理档案资料；

(8)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图施工，执行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有权对施工单位不符合规范、规程、操作规程要求的工序、分项和分部工程出整改、返工的指令；对严重违反国家规定、规范、操作规程及设计文件的施工行为，经与委托人协商同意后，有权作出暂时停止施工的指令；

(9) 有权对不符合国家规范、标准或质量有怀疑的材料经委托人同意后作出替换、进行实验及禁止使用的指令；

(10) 参与质量、安全文明问题的处理，并督促施工单位实施处理方案；

(11) 对于资料报验要与施工进度同步，每道工序隐检要求有图片、视频记录存档。

## 二、进度控制

(1) 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并报告委托人；

(2) 帮助施工单位采取科学的组织方法。充分利用时间和空间，采取先进可靠的技术组织措施，以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

(3) 按委托人要求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和协调会，对有关进度和质量、安全等问题提出监理意见。

## 三、投资控制

(1) 根据委托人要求，参与工程预算和结算；

(2) 根据施工合同有关费用的条款，在收到施工单位上报工程进度款报表后三日内审核完成上报的形象进度和工程量，并交委托人审定；若现场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与签复的形象进度和工程量之间的差异超过 5%或收到工程进度款报表后审核时间超过三日，按每超出 1%或每超过一日扣 1000 元计取；

(3) 对隐蔽工程必须实施跟踪检查或旁站监督，做好工程量测量记录及影像记录，若委托人抽查的工程量与监理人记录不符，且监理人测量的工程量与实际差异超过 3%时，监理人按 1000 元/次（抽查次数）承担违约金；

(4) 及时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完成资金支付计划，在施工进度计划调整后及时调整支付计划。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后一周内提供监理规划 3 份，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监理月报 3 份，按委托人要求定期（每周）提交监理总结，**

并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要求。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 3. 委托人义务

3.3.1 委托人派员按委托人内部管理规定，提供的房屋、设备等要求按 2.7 条规定。

3.3.2 (1) 委托人负责办理开工前的施工用地、水源、电、道路、施工许可证等的申办手续；(2) 工程建设现场的所有远外层外部关系，诸如：规划、消防、环保、电讯、电力、市政、治安、园林、交警等部门，应由委托人负责协调、监理单位配合，以满足开展监理工作所需提供的外部条件；(3) 涉及工程建设现场的近外层关系(设计、质量监督、质量检测、安全监督、施工等)由监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签订合同时确定。

3.5 无论是否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意见或要求，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指令，监理人应予以配合。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如委托人在该期限内未能书面答复的，监理人应再次通知委托人予以答复，不得视为委托人已认可该事项。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如监理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履行监理职责，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和目标，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整充实力量，监理人应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无效时，委托人有权直接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部分解除合同是指委托人将部分工程直接委托其他单位监理，监理费用按概算造价同比例从总监理费中扣除。合同全部解除时，监理费用按照实际应支付的监理服务期的 70% 进行结算支付，其余费用及相关赔偿不予计算。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其他：     /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金额：本工程监理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

监理费是在已充分考虑发包范围内以及监理服务期内的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

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试验、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监理服务期延长的风险费用和所有相关的管理成本。

###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签订采购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提交完整监理档案资料、通过备案，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注：1、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如达不到合格工程，监理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监理费用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委托人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需提供委托人要求的发票，并经委托人审核通过。根据考勤等扣除或支付的违约金、罚款等的费用在每次支付监理费时相应扣减。

5.3.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无。

5.3.3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无。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1 如因委托人原因工程需用项或停建的，按用项部分（或未建部分）造价占委托工程总造价的比例扣除相应监理服务费。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监理费不予调整。

## 7. 争议解决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

## 9. 补充条款

### 9.1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如下设施：

- (1) 办公用房及设施：现场办公用房 2 间和水电费；
- (2) 用餐：协助解决现场监理人员用餐地点，费用由监理人自理；
- (3) 监理人员工地住房：监理人自行解决；
- (4) 电脑、打字复印设备等办公用品和网络通讯：监理人自备。

以上属于委托人财产的设施和物品，在监理任务完成和终止时，监理人应及时将其交还委托人。

### 9.2 监理人违约，违约责任办法如下：

(1) 本项目实行“智慧工地”考勤，建立电子信息管理库，并实时更新。总监理工程师到位率未达到承诺的处以 600 元/天违约金（按月考核，下同），总监到位率须保证不少于 22 天/月。施工期间总监无故不得离开工地现场，如发现无故脱岗的，处以 600 元/天违约金。各专业岗位的监理工程师到位率须保证不少于 26 天/月，未达到的处以 350 元/天违约金。监理员需按施工进度和专业要求及时到位，其到位率须保证达到 26 天/月，未达到的处以 200 元/天违约金。如总监到位率经常达不到合同约定，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和目标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人选，其资格能力不得低于承包申请时的要求，同时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人员考核违约金的款项从当期的监理费中扣除，当人员违约金的款项累计达到 20%时，委托人提出书面质问函督促其改正；当违约金款项累计达到 30%时，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监理合同，监理人应在 15 天内按照合同完成已监理完工程的资料并承担已监理工作的监理责任。

(2) 本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量计量鉴证，必须以事实为依据，认真核对，严格把关，做到鉴证与现场事实相一致。对因工作不负责把关不严而造成鉴证与现场较大偏差的，委托人按偏差差额部分的 10~20%金额对监理人进行处理。对连续造成三次以上相同情况的直接责任人，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对该责任人作出退场处理。

(3) 本工程现场监理班子必须认真研究工程施工图等相关技术文件，完善及准备相关施工规范、图集等保证资料，并开展对监理班子内部成员进行业务培训。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严格监督施工单位按图施工，按规范、标准施工。如施工中出现不按图、规范等施工而监理人员未能发现或发现不予处理的情况，每发现一次，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对连续造成三次以上相同情况的直接责任人，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对该责任人作出退场处理，并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4) 现场监理人员在做好工程监理的同时，必须牢固树立服务的理念，一切以工程顺利进行为原则，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工程联系单的签复等，都要及时给予回复。对出现无故延时（超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时限要求），每出现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500 元。

### 附加协议条款：

(1) 担保额度：合同总价的 2%（其中：①总监到位率的担保占合同履行担保总额的 60%；②其余监理人员到位率的担保占合同履行担保总额的 20%；③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和进度控制以及安全文明控制的担保占合同履行担保总额的 20%）。

2、凡涉及到工程量签证、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质量合格、增加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质量标准、提出或确认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及大宗设备和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等，必须先经过委托人签署认可后监理人方可签字并下达指令；该类工程联系单如签发之前没有经过委托人的书面认可，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



3、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应办理驻项目所有监理人员人身和自身财产的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相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与委托人无涉，上述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监理人员应服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如违反规定出现的事故，一切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委托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

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对甲方有行贿行为经监察局查实的，乙方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20 的比例（监察局查实数的 20 倍）向甲方赔偿；乙方违反本合同对甲方有行贿行为经法院判定的，乙方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40 的比例（法院判定数的 40 倍）向甲方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但本合同第四条的违约责任有效期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采购廉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响应,向贵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 第一条 廉洁承诺

我方在参与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腐倡廉方面的规定,遵守我方在本廉洁承诺书中的承诺,与贵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若我方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约定的行为,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愿承担本承诺书规定的相应责任。

我方保证:

- (一) 不违反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不以任何理由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三) 不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四) 不以任何名义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 不以任何理由安排贵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 (六) 不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行为。

## 第二条 违约责任

我方如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论我方是否中标,在依法承担法定责任的同时,我方自愿承担如下廉洁承诺违约责任:

- (一) 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问责、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等处理的(尚未达到党政纪处分),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 (二) 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受到行政警告、记过处分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 (三) 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受到行政记大过、降级处分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 (四) 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撤职、开除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 第三条 承诺书的效力

- (一) 时间效力。如我方未中标,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整个项目招投标活动;如我方中标,则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始直至质保期结束。
- (二) 在招投标阶段,本廉洁承诺书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经我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论我方是否中标或中标后是否签订合同,对我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三) 如我方中标,本廉洁承诺书将成为我方与贵方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遇合同无效或效力终止的,本廉洁承诺书仍独立有效。

## 第四条 其他

- (一) 本廉洁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合同的组成部分时,凡因本廉洁承诺书产生的或与本廉洁承诺

书有关的任何纠纷均应按照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解决；投标文件、合同对争议解决方式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本廉洁承诺书独立生效的，我方同意有关纠纷由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 本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由贵我双方、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

### 一、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1. 资格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型：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 U 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型：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 U 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3. 报价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型: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 U 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一、资格文件格式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条件的承诺函（见格式）；

(3)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详见报价文件中格式）。

(4) 特定资质证书：**提供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证书等。**



### 三、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一)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

##### 1.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格式:

- (1)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评分索引表—————页码
- (2) 磋商声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 (6) 磋商资格审查表(自查)—————
- (7) 磋商资格证明材料—————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商务响应表—————
- (10)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1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 (1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13)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 (14) 主要监理岗位的职责(根据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 (15) 根据评分办法所需要的资料(格式自拟)
- (1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 资信商务分及技术分评分索引表格式:**

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 2、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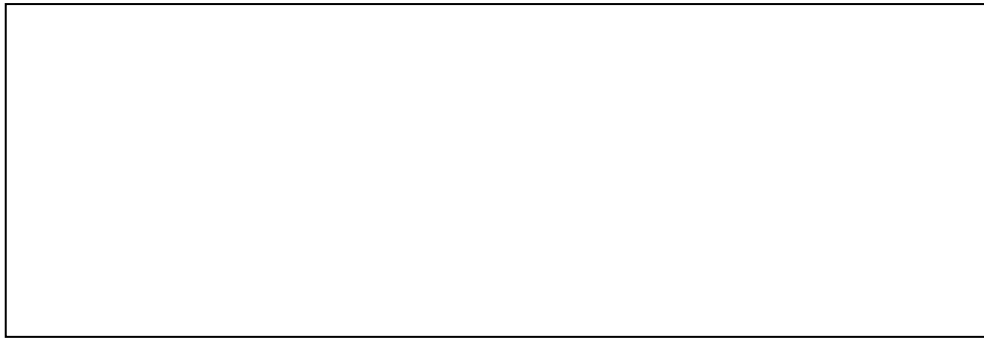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格式：****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长兴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网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标段监理服务、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参加长兴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网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标段监理服务（项目名称）的投标,向贵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廉洁承诺**

我方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腐倡廉方面的规定，遵守我方在本廉洁承诺书中的承诺，与贵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若我方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约定的行为，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愿承担本承诺书规定的相应责任。

我方保证：

- （一）不违反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三）不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贵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 （六）不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条 违约责任**

我方如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论我方是否中标，在依法承担法定责任的同时，我方自愿承担如下廉洁承诺违约责任：

- （一）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问责、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等处理的（尚未达到党政纪处分），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 （二）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受到行政警告、记过处分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 （三）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受到行政记大过、降级处分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 （四）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撤职、开除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条 承诺书的效力**

- （一）时间效力。如我方未中标，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整个项目招投标活动；如我方中标，则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始直至质保期结束。
- （二）在招投标阶段，本廉洁承诺书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经我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论我方是否中标或中标后是否签订合同，对我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三）如我方中标，本廉洁承诺书将成为我方与贵方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遇合同无效或效力终止的，本廉洁承诺书仍独立有效。

**第四条 其他**

- （一）本廉洁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合同的组成部分时，凡因本廉洁承诺书产生的或与本廉洁承诺书有关的任何纠纷均应按照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解决；投标文件、合同对争议解决方式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本廉洁承诺书独立生效的，我方同意有关纠纷由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二）本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由贵我双方、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

## 6. 磋商资格审查表（自查）格式：（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磋商资格审查表（自查）									
采购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2、总监理工程师应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省外进浙投标项目总监须进浙备案】。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查情况									
<p>注：</p> <p>1. 基本资格要求</p> <p>（1）查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附后。</p> <p>（2）查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p>									

3. 特定资格要求：1、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2、总监理工程师应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省外进浙投标项目总监须进浙备案】。提供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证书等。
4. 自查情况：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5. 资格审查结论为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7. 磋商资格证明材料：（根据《磋商资格审查表（自查）》中提及的材料如实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根据《磋商资格审查表》中提及的材料如实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如下：**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参与长兴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网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标段监理服务（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仅供参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9. 商务响应表**

商务条款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监理服务期	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开始至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提交完整监理档案资料、通过备案为止。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和工程整个审计过程中，监理单位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监理费报价以及结算价	1、监理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监理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安全、通讯、设备（仪器）、劳力、资料、知识产权、保险、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2、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3、监理服务期延长的，监理服务费（合同价）不作调整。		
▲付款方式	签订采购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提交完整监理档案资料、通过备案，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注：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包括服务期、验收要求、付款条件等内容。

2、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偏离请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可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方式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详见企业业绩评分项)。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任岗位	姓名	性别	专业学历	专业年限	证书 (如有)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自行拟定的方案自行配备相关工作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12. 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格			证书编号			
拟出任岗位		专业工作年限		监理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计划交工时间						
奖惩情况						

13.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格			证书编号			
拟出任岗位		专业工作年限		监理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计划交工时间						
奖惩情况						

14 根据评分办法提供资料（格式自拟）

1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四、报价文件格式

##### (一)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

- (1) 磋商函 —————页码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磋商报价明细表(如有)—————
-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7) 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二）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格式：

#### 磋商函

致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管理中心、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长兴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网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标段监理服务的磋商文件，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磋商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并提交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服务期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开始至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提交完整监理档案资料、通过备案为止。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和工程整个审计过程中，监理单位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填写说明:

- (1) 服务承接企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 (2)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5. 磋商报价明细表（如有）**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如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金额 50%的，应当提交报价情况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7.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备注
1	长兴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网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标段监理服务	大写： 小写：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磋商费用应是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  
有费用，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办公和生活设施费、交通费、企业管理费、  
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部门评估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其他测试项目及辅助工作  
等为完成合同内容的所有费用。除甲方变更调整承包范围或承包内容外，此费用一次性包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附件

此表在最后报价时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备注
1	长兴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网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标段监理服务	大写：	
		小写：	

###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磋商费用应是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的所有费用，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办公和生活设施费、交通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部门评估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其他测试项目及辅助工作等为完成合同内容的所有费用。除甲方变更调整承包范围或承包内容外，此费用一次性包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